

海原县自然资源局行政执法事项目录

一、行政许可（共13项）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职权依据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备注
1.	采矿权新立、延续、变更登记发证与注销登记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2009 年修正） 第三条第三款 勘查、开采矿产资源，必须依法分别申请、经批准取得探矿权、采矿权，并办理登记；但是，已经依法申请取得采矿权的矿山企业在划定的矿区范围内为本企业的生产而进行的勘查除外。国家保护探矿权和采矿权不受侵犯，保障矿区和勘查作业区的生产秩序、工作秩序不受影响和破坏。 第十六条 开采下列矿产资源的，由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审批，并颁发采矿许可证： （一）国家规划矿区和对国民经济具有重要价值的矿区内的矿产资源； （二）前项规定区域以外可供开采的矿产储量规模在大型以上的矿产资源； （三）国家规定实行保护性开采的特定矿种； （四）领海及中国管辖的其他海域的矿产资源； （五）国务院规定的其他矿产资源。 开采石油、天然气、放射性矿产等特定矿种的，可以由国务院授权的有关主管部门审批，并颁发采矿许可证。 开采第一款、第二款规定以外的矿产资源，其可供开采的矿产的储量规模为中型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地质矿产主管部门审批和颁发采矿许可证。 开采第一款、第二款和第三款规定以外的矿产资源的管理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依法制定。 依照第三款、第四款的规定审批和颁发采矿许可证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地质矿产主管部门汇总向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备案。 矿产储量规模的大型、中型的划分标准，由国务院矿产储量审批机构规定。 【行政法规】《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2014 年国务院令第 653 号修订） 第三条 开采下列矿产资源，由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审批登记，颁发采矿许可证：	县级	按照《宁夏回族自治区矿产资源管理条例》确定的审批登记权限审批。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职权依据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备注
			(一) 国家规划矿区和对国民经济具有重要价值的矿区内的矿产资源； (二) 领海及中国管辖的其他海域的矿产资源； (三) 外商投资开采的矿产资源； (四) 本办法附录所列的矿产资源。 开采石油、天然气矿产的，经国务院指定的机关审查同意后，由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登记，颁发采矿许可证。 开采下列矿产资源，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地质矿产主管部门审批登记，颁发采矿许可证： (一) 本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以外的矿产储量规模中型以上的矿产资源； (二) 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授权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地质矿产主管部门审批登记的矿产资源。 开采本条第一款、第二款、第三款规定以外的矿产资源，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地质矿产管理工作的部门，按照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制定的管理办法审批登记，颁发采矿许可证。 矿区范围跨县级以上行政区域的，由所涉及行政区域的共同上一级登记管理机关审批登记，颁发采矿许可证。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地质矿产管理工作的部门在审批发证后，应当逐级向上一级人民政府负责地质矿产管理工作的部门备案。 第七条 采矿许可证有效期，按照矿山建设规模确定：大型以上的，采矿许可证有效期最长为 30 年；中型的，采矿许可证有效期最长为 20 年；小型的，采矿许可证有效期最长为 10 年。采矿许可证有效期满，需要继续采矿的，采矿权人应当在采矿许可证有效期届满的 30 日前，到登记管理机关办理延续登记手续。 采矿权人逾期不办理延续登记手续的，采矿许可证自行废止。 第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矿权人应当在采矿许可证有效期内，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变更登记： (一) 变更矿区范围的； (二) 变更主要开采矿种的； (三) 变更开采方式的； (四) 变更矿山企业名称的； (五) 经依法批准转让采矿权的。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职权依据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备注
			第十六条 采矿权人在采矿许可证有效期内或者有效期届满，停办、关闭矿山的，应当自决定停办或者关闭矿山之日起 30 日内，向原发证机关申请办理采矿许可证注销登记手续。 【行政法规】《探矿权采矿权转让管理办法》（2014 年国务院令第 653 号修订） 第三条 除按下列规定可以转让外，探矿权、采矿权不得转让： （一）探矿权人有权在划定的勘查作业区内进行规定的勘查作业，有权优先取得勘查作业区内矿产资源的采矿权。探矿权人在完成规定的最低勘查投入后，经依法批准，可以将探矿权转让他人。 （二）已取得采矿权的矿山企业，因企业合并、分立，与他人合资、合作经营，或者因企业资产出售以及有其他变更企业资产产权的情形，需要变更采矿权主体的，经依法批准，可以将采矿权转让他人采矿。 第四条 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地质矿产主管部门是探矿权、采矿权转让的审批管理机关。 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负责由其审批发证的探矿权、采矿权转让的审批。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地质矿产主管部门负责本条第二款规定以外的探矿权、采矿权转让的审批。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矿产资源管理条例》（2012 年修改） 第十七条 开采下列矿产资源的，由自治区人民政府地质矿产主管部门审批登记，颁发采矿许可证： （一）自治区实行保护性开采的地热、矿泉水、贺兰石和建设规模为中型以下的太西煤、煤成（层）气； （二）前项规定以外可供开采的矿产储量规模为中型的矿产资源（包括外商投资开采的矿产资源）； （三）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授权审批登记的矿产资源； （四）矿区范围跨市（行署）行政区域的矿产资源。 第十八条 开采下列矿产资源的，由市（行署）地质矿产主管部门审批登记，颁发采矿许可证： （一）开采本条例第十七条规定以外可供开采的矿产储量规模为小型的矿产资源； （二）自治区人民政府地质矿产主管部门授权审批登记的矿产资源；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职权依据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备注
3.	测绘地理信息行业资质、资格认定	测绘资质审批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2017年修订） 第二十七条第一款 国家对从事测绘活动的单位实行测绘资质管理制度。 第二十八条第一款 国务院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负责测绘资质审查、发放测绘资质证书。具体办法由国务院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商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规定。 【规范性文件】《国家测绘地理信息局关于印发测绘资质管理规定和测绘资质分级标准的通知》（国测管发〔2014〕31号） 第五条 国家测绘地理信息局是甲级测绘资质审批机关，负责审查甲级测绘资质申请并作出行政许可决定。 省级测绘地理信息行政主管部门是乙、丙、丁级测绘资质审批机关，负责受理、审查乙、丙、丁级测绘资质申请并作出行政许可决定；负责受理甲级测绘资质申请并提出初步审查意见。 省级测绘地理信息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委托有条件的设区的市级测绘地理信息行政主管部门受理本行政区域内乙、丙、丁级测绘资质申请并提出初步审查意见；可以委托有条件的县级测绘地理信息行政主管部门受理本行政区域内丁级测绘资质申请并提出初步审查意见。	县级	依委托受理本行政区域内丁级测绘资质申请并提出初步审查意见。	
4.	涉密基础测绘成果资料提供使用审批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2017年修订） 第三十四条第三款 测绘成果属于国家秘密的，适用保密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需要对外提供的，按照国务院和中央军事委员会规定的审批程序执行。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成果管理条例》（2006年国务院令第469号） 第三条 国务院测绘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全国测绘成果工作的统一监督管理。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本部门有关的测绘成果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管理测绘工作的部门（以下称测绘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测绘成果工作的统一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本部门有关的测绘成果工作。 第十八条 对外提供属于国家秘密的测绘成果，应当按照国务院和中央军事委	县级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涉密基础测绘成果资料提供使用审批（主要为1:500、1:2000大比例尺涉密测绘成果资料）。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职权依据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备注
			员会规定的审批程序，报国务院测绘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测绘行政主管部门审批；测绘行政主管部门在审批前，应当征求军队有关部门的意见。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测绘成果管理办法》（2010年自治区政府令第24号） 第十二条 自治区测绘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审批下列属于国家秘密的基础测绘成果的提供利用： （一）自治区行政区域内平面控制网、高程控制网的数据、图件； （二）自治区行政区域内 1: 5000、1:10000 国家基本比例尺地图、影像图及其数字化产品； （三）自治区行政区域内基础航空摄影所获取的数据、影像资料； （四）自治区行政区域内遥感卫星和其他航天飞行器对地观测所获取的基础地理信息遥感资料； （五）自治区基础地理信息系统的数据、信息； （六）其他应当由自治区测绘行政主管部门审批的属于国家秘密的基础测绘成果。 第十三条 设区的市、县（市）测绘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审批下列属于国家秘密的基础测绘成果的提供利用： （一）本行政区域内平面控制网、高程控制网的数据、图件； （二）本行政区域内 1: 500、1: 1000、1: 2000 国家基本比例尺地图、影像图及其数字化产品； （三）本行政区域内基础地理信息系统的数据、信息； （四）其他应当由设区的市或者县（市）测绘行政主管部门审批的属于国家秘密的基础测绘成果。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职权依据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备注
5.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年修正） 第五十二条 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论证时，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可以根据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土地利用年度计划和建设用地标准，对建设用地有关事项进行审查，并提出意见。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2014年国务院令第653号修订） 第二十三条第一款 具体建设项目需要使用土地的，必须依法申请使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城市建设用地范围内的国有建设用地。能源、交通、水利、矿山、军事设施等建设项目确需使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城市建设用地范围外的土地，涉及农用地的，按照下列规定办理： （一）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论证时，由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对建设项目用地有关事项进行审查，提出建设项目用地预审报告；可行性研究报告报批时，必须附具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建设项目用地预审报告。 【部门规章】《建设项目用地预审管理办法》（2016年国土资源部令第68号修正）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建设项目用地预审，是指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在建设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阶段，依法对建设项目涉及的土地利用事项进行的审查。 第四条 建设项目用地实行分级预审。需人民政府或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发展和改革等部门审批的建设项目，由该人民政府的国土资源主管部门预审。需核准和备案的建设项目，由与核准、备案机关同级的国土资源主管部门预审。 第六条第一款 依照本办法第四条规定应当由国土资源部预审的建设项目，国土资源部委托项目所在地的省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受理，但建设项目占用规划确定的城市建设用地范围内土地的，委托市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受理。受理后，提出初审意见，转报国土资源部。 第三款 应当由国土资源部负责预审的输电线塔基、钻探井位、通讯基站等小面积零星分散建设项目用地，由省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预审，并报国土资源部备案。 【规范性文件】《宁夏回族自治区建设项目用地预审管理实施细则》（宁国土资规发〔2017〕1号） 第二条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是指国土资源管理部门在建设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阶段，依法对建设项目涉及的土地利用事项进行的审查。	县级	同级预审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职权依据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备注
6.	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核发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年修正） 第三十六条第一款 按照国家规定需要有关部门批准或者核准的建设项目，以划拨方式提供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建设单位在报送有关部门批准或者核准前，应当向城乡规划主管部门申请核发选址意见书。 第三十七条 在城市、镇规划区内以划拨方式提供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建设项目，经有关部门批准、核准、备案后，建设单位应当向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提出建设用地规划许可申请，由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依据控制性详细规划核定建设用地的位置、面积、允许建设的范围，核发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单位在取得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后，方可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土地主管部门申请用地，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审批后，由土地主管部门划拨土地。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办法》（2014年） 第二十三条 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实行分级核发： （一）国家和自治区有关部门批准或者核准的建设项目以及自治区城镇体系规划确定的重点监管区域内的建设项目，由项目所在地的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提出初审意见，报自治区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核发选址意见书； （二）城市、县有关主管部门审批或者核准的建设项目，由项目所在地的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核发选址意见书； （三）跨行政区域的建设项目，由项目所在地的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分别提出初审意见，报共同的上一级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核发选址意见书。	县级	核发本级有关主管部门审批或者核准的建设项目，提出跨行政区域的建设项目初审意见，报共同的上一级城乡规划主管部门。	
7.	建设用地（含临时用地）规划许可证核发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年修正） 第三十七条第一款 在城市、镇规划区内以划拨方式提供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建设项目，经有关部门批准、核准、备案后，建设单位应当向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提出建设用地规划许可申请，由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依据控制性详细规划核定建设用地的位置、面积、允许建设的范围，核发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第三十八条第二款 以出让方式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建设项目，建设单位在取得建设项目的批准、核准、备案文件和签订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后，向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领取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第四十四条第一款 在城市、镇规划区内进行临时建设的，应当经城市、县人	县级	核发建设用地（含临时用地）规划许可证	新增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职权依据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备注
			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批准。临时建设影响近期建设规划或者控制性详细规划的实施以及交通、市容、安全等的，不得批准。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城镇规划区临时建设和临时用地规划管理办法》（2018年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101号修正） 第七条第一款 在城市规划区内临时使用国有储备土地的，应当向城乡规划主管部门申请，取得临时用地规划许可证后，再到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办理临时用地审批手续。临时使用他人取得使用权的土地的，应当先征得土地权属单位或者有关主管部门的同意，并签订临时用地合同后，再向城乡规划主管部门申请办理临时用地规划许可证。			
8.	建设工程（含临时建设）规划许可证核发	无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年修正） 第四十条第一款 在城市、镇规划区内进行建筑物、构筑物、道路、管线和其他工程建设的，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向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的镇人民政府申请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第二款 申请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应当提交使用土地的有关证明文件、建设工程设计方案等材料。需要建设单位编制修建性详细规划的建设项目，还应当提交修建性详细规划。对符合控制性详细规划和规划条件的，由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的镇人民政府核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第四十四条第一款 在城市、镇规划区内进行临时建设的，应当经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批准。临时建设影响近期建设规划或者控制性详细规划的实施以及交通、市容、安全等的，不得批准。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城镇规划区临时建设和临时用地规划管理办法》（2018年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101号修正） 第六条第一款 在城市规划区内，单位或者个人在自己取得土地使用权的土地上进行临时建设的，应当向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提出临时建设申请，经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审查批准，取得临时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后，方可按照批准的要求进行建设。	县级	核发建设工程（含临时建设）规划许可证	新增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职权依据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备注
9.	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核发	无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年修正） 第四十一条第一款 在乡、村庄规划区内进行乡镇企业、乡村公共设施和公益事业建设的，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向乡、镇人民政府提出申请，由乡、镇人民政府报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核发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 第三款 在乡、村庄规划区内进行乡镇企业、乡村公共设施和公益事业建设以及农村村民住宅建设，不得占用农用地；确需占用农用地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有关规定办理农用地转用审批手续后，由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核发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	县级	核发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	新增
10.	农村村民宅基地审批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年修正） 第六十二条 农村村民一户只能拥有一处宅基地，其宅基地的面积不得超过省、自治区、直辖市规定的标准。人均土地少、不能保障一户拥有一处宅基地的地区，县级人民政府在充分尊重农村村民意愿的基础上，可以采取措施，按照省、自治区、直辖市规定的标准保障农村村民实现户有所居。农村村民建住宅，应当符合乡（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村庄规划，不得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并尽量使用原有的宅基地和村内空闲地。编制乡（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村庄规划应当统筹并合理安排宅基地用地，改善农村村民居住环境和条件。农村村民住宅用地，由乡（镇）人民政府审核批准；其中，涉及占用农用地的，依照本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办理审批手续。农村村民出卖、出租、赠与住宅后，再申请宅基地的，不予批准。国家允许进城落户的农村村民依法自愿有偿退出宅基地，鼓励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及其成员盘活利用闲置宅基地和闲置住宅。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负责全国农村宅基地改革和管理有关工作。	县级	农村村民宅基地审批	
11.	乡（镇）村企业使用集体建设用地审批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年修正） 第六十条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使用乡（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建设用地兴办企业或者与其他单位、个人以土地使用权入股、联营等形式共同举办企业的，应当持有关批准文件，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按照省、自治区、直辖市规定的批准权限，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批准；其中，涉及占用农用地的，依照本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办理审批手续。 按照前款规定兴办企业的建设用地，必须严格控制。省、自治区、直辖市可以按照乡镇企业的不同行业和经营规模，分别规定用地标准。	县级	乡（镇）村企业使用集体建设用地审批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职权依据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备注
12.	乡（镇）村公共设施、公益事业使用集体建设用地审批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年修正）第六十一条 乡（镇）村公共设施、公益事业建设，需要使用土地的，经乡（镇）人民政府审核，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提出申请，按照省、自治区、直辖市规定的批准权限，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批准；其中，涉及占用农用地的，依照本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办理审批手续。	县级	乡（镇）村公共设施、公益事业使用集体建设用地审批	
13.	国有土地使用审批	国有土地有偿使用审批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年修正）第五十五条第一款 以出让等有偿使用方式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建设单位，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标准和办法，缴纳土地使用权出让金等土地有偿使用费和其他费用后，方可使用土地。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2014年国务院令第六53号修订） 第二十二条 具体建设项目需要占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城市建设用地范围内的国有建设用地的，按照下列规定办理： （一）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论证时，由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对建设项目用地有关事项进行审查，提出建设项目用地预审报告；可行性研究报告报批时，必须附具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建设项目用地预审报告。 （二）建设单位持建设项目的有关批准文件，向市、县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提出建设用地申请，由市、县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拟订供地方案，报市、县人民政府批准；需要上级人民政府批准的，应当报上级人民政府批准。 （三）供地方案经批准后，由市、县人民政府向建设单位颁发建设用地批准书。有偿使用国有土地的，由市、县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与土地使用者签订国有土地有偿使用合同；划拨使用国有土地的，由市、县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向土地使用者核发国有土地划拨书。 （四）土地使用者应当依法申请土地登记。 通过招标、拍卖方式提供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由市、县人民政府土地行政	县级	按照属地原则，对辖区土地进行审批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职权依据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备注
			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拟订方案，报市、县人民政府批准后，由市、县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组织实施，并与土地使用者签订土地有偿使用合同。土地使用者应当依法申请土地登记。			
		国有土地划拨使用审批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年修正） 第五十四条 建设单位使用国有土地，应当以出让等有偿使用方式取得；但是，下列建设用地，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依法批准，可以以划拨方式取得：（一）国家机关用地和军事用地；（二）城市基础设施用地和公益事业用地；（三）国家重点扶持的能源、交通、水利等基础设施用地；（四）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用地。	县级	按照属地原则，对辖区土地进行审批	
		国有存量建设用地审批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年修正） 第五十三条 经批准的建设项目需要使用国有建设用地的，建设单位应当持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有关文件，向有批准权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提出建设用地申请，经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2014年国务院令第六53号修订） 第二十二条第一款 具体建设项目需要占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城市建设用地范围内的国有建设用地的，按照下列规定办理： （一）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论证时，由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对建设项目用地有关事项进行审查，提出建设项目用地预审报告；可行性研究报告报批时，必须附具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建设项目用地预审报告。 （二）建设单位持建设项目的有关批准文件，向市、县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提出建设用地申请，由市、县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拟订供地方案，报市、县人民政府批准；需要上级人民政府批准的，应当报上级人民政府批准。 （三）供地方案经批准后，由市、县人民政府向建设单位颁发建设用地批准书。有偿使用国有土地的，由市、县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与土地使用者签订国有土地有偿使用合同；划拨使用国有土地的，由市、县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向土地使用者核发国有土地划拨决定书。 （四）土地使用者应当依法申请土地登记。	县级	按照属地原则，对辖区土地进行审批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职权依据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备注
		国有土地使用权转让、改变用途、变更使用权类型的审批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年修正） 第五十六条 建设单位使用国有土地的，应当按照土地使用权出让等有偿使用合同的约定或者土地使用权划拨批准文件的规定使用土地；确需改变该幅土地建设用途的，应当经有关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同意，报原批准用地的人民政府批准。其中，在城市规划区内改变土地用途的，在报批前，应当先经有关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同意。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办法》（2017年修正） 第二十三条 土地使用者需要改变出让合同约定的土地用途和规划要求的，必须取得出让方和城市规划部门同意，依照本章的有关规定重新签订出让合同或者签订出让合同变更协议，调整出让金，办理土地使用权变更登记手续。	县级	按照属地原则，对辖区土地进行审批	
		临时用地审批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年修正） 第五十七条 建设项目施工和地质勘查需要临时使用国有土地或者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批准。其中，在城市规划区内的临时用地，在报批前，应当先经有关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土地使用者应当根据土地权属，与有关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或者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村民委员会签订临时使用土地合同，并按照合同的约定支付临时使用土地补偿费。临时使用土地的使用者应当按照临时使用土地合同约定的用途使用土地，并不得修建永久性建筑物。临时使用土地期限一般不超过二年。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土地管理条例》（2012年修正） 第五十九条第一款 建设项目施工、地质勘查、架设地上线路、铺设地下管线等需要临时使用国有土地或者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的，由有关市、县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其中，在城市规划区内的临时用地，在报批前，应当先经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同意。	县级	按照属地原则，对辖区土地进行审批	
		农业开发用地审批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年修正） 第四十条 开发未确定使用权的国有荒山、荒地、荒滩从事种植业、林业、畜牧业、渔业生产的，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依法批准，可以确定给开发单位或者个人长期使用。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2014年国务院令第653号修订）	县级	一次性开发30公顷以下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职权依据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备注
			第十七条 禁止单位和个人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禁止开垦区内从事土地开发活动。 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土地开垦区内，开发未确定土地使用权的国有荒山、荒地、荒滩从事种植业、林业、畜牧业、渔业生产的，应当向土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报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 一次性开发未确定土地使用权的国有荒山、荒地、荒滩 600 公顷以下的，按照省、自治区、直辖市规定的权限，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批准；开发 600 公顷以上的，报国务院批准。开发未确定土地使用权的国有荒山、荒地、荒滩从事种植业、林业、畜牧业或者渔业生产的，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依法批准，可以确定给开发单位或者个人长期使用，使用期限最长不得超过 50 年。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土地管理条例》（2012 年修正） 第三十一条 使用未确定使用权的国有荒地、荒山、荒滩从事农业开发的，应当按照以下规定办理： （一）开发者向拟开发地的市、县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提出书面申请，并附有关材料。 （二）土地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土地开发利用计划，在划定的可开垦区域内，确定土地开发的位置、数量、用途、供地方式后报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 （三）农业开发用地经批准后，由市、县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与开发者签订土地承包开发经营合同或者有偿使用合同，核发农业开发用地许可证；其中，超过二百公顷以及外商投资企业进行农业开发的，由自治区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与开发者签订土地承包开发经营合同或者有偿使用合同，核发农业开发用地许可证。 （四）开发者按照土地承包开发经营合同或者有偿使用合同的约定开发土地后，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对开发用地进行验收，核发《国有土地使用证》。 农业开发用地中的非农业建设用地，应当按照建设用地的审批程序和权限另行报批。 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使用未确定使用权的国有、农民集体所有的荒地、荒山、荒滩从事农业开发的，按以下权限审批： （一）一次性开发三十公顷以下的，由县人民政府批准； （二）一次性开发超过三十公顷不足六十公顷的，由市人民政府或者行署批准；			

			(三) 一次开发六十公顷以上不足六百公顷的， 由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 (四) 一次性开发六百公顷以上的， 报国务院批准。		
--	--	--	--	--	--

二、行政强制（共 3 项）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职权依据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1.	对涉嫌违法的地图、附着地图图形的产品以及用于实施地图违法行为的设备、工具、原材料等的查封、扣押	0312 0010 00	【行政法规】《地图管理条例》（2015 年国务院令 第 664 号） 第四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测绘地理信息行政主管部门、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依法进行监督检查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 （一）进入涉嫌地图违法行为的场所实施现场检查； （二）查阅、复制有关合同、票据、账簿等资料； （三）查封、扣押涉嫌违法的地图、附着地图图形的产品以及用于实施地图违法行为的设备、工具、原材料等。	县级		
2.	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无法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影响的限期拆除	0314 0030 00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 年修正） 第六十四条 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尚可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的影响的，限期改正，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无法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影响的，限期拆除，不能拆除的，没收实物或者违法收入，可以并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第六十八条 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作出责令停止建设或者限期拆除的决定后，当事人不停止建设或者逾期不拆除的，建设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可以责成有关部门采取查封施工现场、强制拆除等措施。	县级	对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无法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影响的，限期拆除，不能拆除的，没收实物或者违法收入	新增
3.	对未经批准进行临时建设的；未按照批准内容进行临时建设的；临时建筑物、构筑物超过批准期限不拆除的，责令限期拆除	0314 0040 00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 年修正） 第六十六条 建设单位或者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可以并处临时建设工程造价一倍以下的罚款： （一）未经批准进行临时建设的； （二）未按照批准内容进行临时建设的； （三）临时建筑物、构筑物超过批准期限不拆除的。 第六十八条 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作出责令停止建设或者限期拆除的决定后，当事人不停止建设或者逾期不拆除的，建设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可以责成有关部门采取查封施工现场、强制拆除等措施。	县级	对未经批准进行临时建设的；未按照批准内容进行临时建设的；临时建筑物、构筑物超过批准期限不拆除的，责令限期拆除	新增

三、行政征收（共6项）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职权依据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1.	矿业权使用费征收	0412001000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2009年修正） 第五条 国家实行探矿权、采矿权有偿取得的制度；但是，国家对探矿权、采矿权有偿取得的费用，可以根据不同情况规定予以减缴、免缴。具体办法和实施步骤由国务院规定。 开采矿产资源，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缴纳资源税和资源补偿费。 【行政法规】《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2014年国务院令 第653号 修订） 第九条 国家实行采矿权有偿取得的制度。采矿权使用费，按照矿区范围的面积逐年缴纳，标准为每平方公里每年1000元。 第十一条 采矿权使用费和国家出资勘查形成的采矿权价款由登记管理机关收取，全部纳入国家预算管理。具体管理、使用办法，由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财政部门、计划主管部门制定。 【行政法规】《矿产资源勘查区块登记管理办法》（2014年国务院令 第653号 修订） 第十四条 探矿权使用费和国家出资勘查形成的探矿权价款，由登记管理机关收取，全部纳入国家预算管理。具体管理、使用办法，由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财政部门、计划主管部门制定。	县级	本级登记发证的采矿权价款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职权依据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2.	矿业权出让收益征收	0412002000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2009年修正） 第五条第一款 国家实行探矿权、采矿权有偿取得的制度；但是，国家对探矿权、采矿权有偿取得的费用，可以根据不同情况规定予以减缴、免缴。具体办法和实施步骤由国务院规定。 【行政法规】《矿产资源勘查区块登记管理办法》（2014年国务院令 第653号 修订） 第十三条 申请国家出资勘查并已经探明矿产地的区块的探矿权的，探矿权申请人除依照本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缴纳探矿权使用费外，还应当缴纳国家出资勘查形成的探矿权价款；探矿权价款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可以一次缴纳，也可以分期缴纳。 国家出资勘查形成的探矿权价款，由具有矿业权评估资质的评估机构进行评估；评估报告报登记管理机关备案。 【行政法规】《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2014年国务院令 第653号 修订） 第十条 申请国家出资勘查并已经探明矿产地的采矿权的，采矿权申请人除依照本办法第九条的规定缴纳采矿权使用费外，还应当缴纳国家出资勘查形成的采矿权价款；采矿权价款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可以一次缴纳，也可以分期缴纳。 国家出资勘查形成的采矿权价款，由具有矿业权评估资质的评估机构进行评估；评估报告报登记管理机关备案。 第十一条 采矿权使用费和国家出资勘查形成的采矿权价款由登记管理机关收取，全部纳入国家预算管理。具体管理、使用办法，由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财政部门、计划主管部门制定。 【规范性文件】《财政部 国土资源部关于印发〈矿业权出让收益征收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综〔2017〕35号） 一、自本通知执行之日起，出让新设矿业权的，矿业权人应按《矿业权出让收益征收管理暂行办法》缴纳矿业权出让收益，之前形成尚未缴纳的探矿权、采矿权价款缴入矿业权出让收益科目并统一按规定比例分成。	县级	本级登记发证的矿业权价款。

3.	土地 使用权 出让金 等土地 有偿使 用费征 收	04120 04000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 年修正） 第三十一条 国家保护耕地，严格控制耕地转为非耕地。 国家实行占用耕地补偿制度。非农业建设经批准占用耕地的，按照“占多少，垦多少”的原则，由占用耕地的单位负责开垦与所占用耕地的数量和质量相当的耕；没有条件开垦或者开垦的耕地不符合要求的，应当按照省、自治区、直辖市的规定缴纳耕地开垦费，专款用于开垦新的耕地。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应当制定开垦耕地计划，监督占用耕地的单位按照计划开垦耕地或者按照计划组织开垦耕地，并进行验收。 第五十五条第一款 以出让等有偿使用方式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建设单位，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标准和办法，缴纳土地使用权出让金等土地有偿使用费和其他费用后，方可使用土地。 【规范性文件】《财政部 国土资源部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印发〈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支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综〔2006〕68 号） 第三条第四款 市、县财政部门具体负责土地出让收支管理和征收管理工作，市、县国土资源管理部门具体负责土地出让收入征收工作。 【规范性文件】《宁夏回族自治区耕地开垦费征收和使用管理暂行办法》（宁财（综）发〔2012〕13 号） 第三条 耕地开垦费由负责征地的市、县（区）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征收。	县级	按照属地原则， 对辖区土地进 行征收
4.	土 地 闲 置 费 征 收	04120 05000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土地管理条例》（2012 年修正） 第二十八条第一款 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闲置、撂荒耕地。已经批准的非农业建设占用耕地，一年内不用而又可以耕种收获的，应当暂借给原耕种该幅耕地的集体经济组织或者个人继续耕种，也可以由用地单位组织耕种；一年以上未动工建设而闲置未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征收土地闲置费并限期开发利用；未经原批准机关同意，连续二年未利用的，经原批准机关批准，无偿收回用地单位的土地使用权；该幅土地属农民集体所有未经征用的耕地，应当由原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恢复耕种。 【部门规章】《闲置土地处置办法》（2012 年国土资源部令第 53 号修订） 第十四条 除本办法第八条规定情形外，闲置土地按照下列方式处理： （一）未动工开发满一年的，由市、县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报经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向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人下达《征缴土地闲置费决定书》，按照土地出让或者划拨价款的百分之二十征缴土地闲置费。土地闲置费不得列入生产成本； （二）未动工开发满两年的，由市、县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三十七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第二十六条的规定，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后，向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人下达《收回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决定书》，无偿收回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闲置土地设有抵押权的，同时抄送相关土地抵押权人。	县级	按照属地原则， 对辖区土地进 行征收

5.	土地复垦费征收	04120 06000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 年修正） 第四十二条 因挖损、塌陷、压占等造成土地破坏，用地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负责复垦；没有条件复垦或者复垦不符合要求的，应当缴纳土地复垦费，专项用于土地复垦。复垦的土地应当优先用于农业。 【行政法规】《土地复垦条例》（2011 年国务院令 第 592 号） 第十五条 土地复垦义务人应当将土地复垦费用列入生产成本或者建设项目总投资。 第十八条第一款 土地复垦义务人不复垦，或者复垦验收中经整改仍不合格的，应当缴纳土地复垦费，由有关国土资源主管部门代为组织复垦。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土地管理条例》（2012 年修正） 第三十六条第一款 在生产建设过程中，因挖损、塌陷、压占等造成土地破坏，能够复垦的，用地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负责复垦；没有能力复垦或者经验收没有达到规定要求的，应当根据破坏土地的面积和破坏程度，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按照自治区规定的标准征收土地复垦费，并组织复垦。复垦的土地应当优先用于农业。 【部门规章】《土地复垦条例实施办法》（2012 年国土资源部令 第 56 号） 第十六条第一款 土地复垦义务人应当按照条例第十五条规定的要求，与损毁土地所在地县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在双方约定的银行建立土地复垦费用专门账户，按照土地复垦方案确定的资金数额，在土地复垦费用专门账户中足额预存土地复垦费用。	县级	按照属地原则，对辖区土地进行征收
6.	不动产登记费征收	04120 07000	【规范性文件】《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不动产登记收费标准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规〔2016〕2559 号） 一、不动产登记收费标准。县级以上不动产登记机构依法办理不动产权利登记时，根据不同情形，收取不动产登记费。 （一）住宅类不动产登记收费标准。落实不动产统一登记制度，实行房屋所有权及其建设用地使用权一体登记。原有住房及其建设用地分别办理各类登记时收取的登记费，统一整合调整为不动产登记收费，即住宅所有权及其建设用地使用权一并登记，收取一次登记费。规划用途为住宅的房屋（以下简称住宅）及其建设用地使用权申请办理下列不动产登记事项，提供具体服务内容，据实收取不动产登记费，收费标准为每件 80 元。 1、房地产开发企业等法人、其他组织、自然人合法建设的住宅，申请办理房屋所有权及其建设用地使用权首次登记； 2、居民等自然人、法人、其他组织购买住宅，以及互换、赠与、继承、受遗赠等情形，住宅所有权及其建设用地使用权发生转移，申请办理不动产转移登记； 3、住宅及其建设用地用途、面积、权利期限、来源等状况发生变化，以及共有性质发生变更等，申请办理不动产变更登记； 4、当事人以住宅及其建设用地设定抵押，办理抵押权登记（包括抵押权首次登记、变更登记、转移登记）； 5、当事人按照约定在住宅及其建设用地上设定地役权，申请办理地役权登记（包括地役权首次登记、变更登记、转移登记）。为推进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减轻登记申请人负担，廉租住房、公共租赁住房、经济适用住房和棚户区改造安置住房所有权及其建设用地使用权办理不动产登记，登记收费标准为零。 （二）非住宅类不动产登记收费标准。办理下列非住宅类不动产权利的首次登记、转移登记、变更登记，收取不动产登记费，收费标准为每件 550 元。... .. 二、证书工本费标准。不动产登记机构按本通知第一条规定收取不动产登记费，核发一本不动产权属证书的不收取证书工本费。向一个以上不动产权利人核发权属证书的，每增加一本证书加收证书工本费 10 元。 不动产登记机构依法核发不动产登记证明，不得收取登记证明工本费。 三、收费优惠减免。对下列情形，执行优惠收费标准。 （一）按照本通知第一条规定的收费标准减半收取登记费，同时不收取第一本不动产权	县级	对本级登记发证的不动产收取不动产登记费

		1、 申请不动产更正登记、异议登记的； 2、 不动产权利人姓名、名称、身份证明类型或者身份证明号码发生变更申请变更登记的； 3、 同一权利人因分割、合并不动产申请变更登记的； 4、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予以减半收取的。 (二) 免收不动产登记费(含第一本不动产权属证书的工本费)： 1、 申请与房屋配套的车库、车位、储藏室等登记，不单独核发不动产权属证书的(申请单独发放权属证书的，按本通知第一条规定的收费标准收取登记费)； 2、 因行政区划调整导致不动产坐落的街道、门牌号或房屋名称变更而申请变更登记的； 3、 小微企业(含个体工商户) 申请不动产登记的； 4、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以家庭承包或其他方式承包取得农用地的土地承包经营权申请登记的； 5、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以家庭承包或其他方式承包取得森林、林木所有权及其占用的林地承包经营权申请登记的； 6、 依法由农民集体使用的国有农用地从事种植业、林业、畜牧业、渔业等农业生产，申请土地承包经营权登记或国有农用地使用权登记的； 7、 因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导致土地、房屋等确权变更而申请变更登记的； 8、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予以免收的。 (三) 只收取不动产权属证书工本费，每本证书 10 元： 1、 单独申请宅基地使用权登记的； 2、 申请宅基地使用权及地上房屋所有权登记的； 3、 夫妻间不动产权利人变更， 申请登记的； 4、 因不动产权属证书丢失、损坏等原因申请补发、换发证书的。		
--	--	---	--	--

四、行政检查（共3项）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职权依据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1.	矿业权人 勘查开采 信息公示 实地核查	0612 0010 00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2009 年修订） 第十一条第二款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地质矿产主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矿产资源勘查、开采的监督管理工作。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协助同级地质矿产主管部门进行矿产资源勘查、开采的监督管理工作。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实施细则》（1994 年国务院令第 152 号） 第八条第二款、第三款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地质矿产主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矿产资源勘查、开采的监督管理工作。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协助同级地质矿产主管部门进行矿产资源勘查、开采的监督管理工作。 设区的市人民政府、自治州人民政府和县级人民政府及其负责管理矿产资源的部门，依法对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开办的国有矿山企业和本行政区域内的集体所有制矿山企业、私营矿山企业、个体采矿者以及在本行政区域内从事勘查施工的单位和个人进行监督管理，依法保护探矿权人、采矿权人的合法权益。 【规范性文件】《国土资源部关于印发〈矿业权人勘查开采信息公示办法（试行）〉的通知》（国土资规〔2015〕6 号） 第五条 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按照公平规范的要求，以随机摇号方式抽取一定比例的勘查项目和矿山，对矿业权人公示信息情况进行检查。 国土资源部负责全国矿业权人勘查开采公示信息抽查管理工作，对地方国土资源主管部门的信息抽查工作进行检查。省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负责组织开展本辖区矿业权人勘查开采公示信息抽查工作。 第十四条 省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结合矿产资源勘查项目和矿山情况，区分不同地区、不同规模等，依据勘查许可证或采矿许可证编号等随机摇号确定抽查名单，抽取比例不低于各类勘查项目或矿山总数的 5%。根据需要应当增加对重点勘查项目和矿山的抽查，根据矿业秩序等情况开展专项抽查。 油气勘查开采项目的抽查名单，由国土资源部商有关省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确定。 上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可以委托下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进行检查。 第十六条 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对摇号确定抽查的勘查项目或矿山，应当全部开展实地核查，全面核查矿业权人公示信息情况。实地核查可以委托有关专业机构开展相关工作。 对随机摇号确定抽查名单之外的勘查项目和矿山需要检查的，可以采取书面检查、实地核查、网络检测等方式。 第三十条 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要加大对列入异常名录和严重违法名单的矿业权人勘查开采活动的监督管理。对列入异常名录的，每年实地核查至少 1 次；对列入严重违法名单的，每年实地核查至少 2 次。	县级	受自治区自然资源部门委托对自治区发证矿业权人受市级、自然资源部门委托对市级发证的矿业证人和本权发证的级矿业权人矿行检查进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职权依据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2.	对城乡规划编制、审批、实施、修改的监督检查	0614 0050 00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 年修正） 第五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城乡规划编制、审批、实施、修改的监督检查。 第五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对城乡规划的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有权采取以下措施： （一）要求有关单位和人员提供与监督事项有关的文件、资料，并进行复制； （二）要求有关单位和人员就监督事项涉及的问题作出解释和说明，并根据需要进入现场进行勘测； （三）责令有关单位和人员停止违反有关城乡规划的法律、法规的行为。 城乡规划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履行前款规定的监督检查职责，应当出示执法证件。被监督检查的单位和人员应当予以配合，不得妨碍和阻挠依法进行的监督检查活动。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办法》（2014 年） 第三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城乡规划编制、审批、实施、修改的监督检查，建立健全城乡规划监督考核制度。 乡、镇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镇规划、乡规划、村庄规划的监督检查，配合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违反城乡规划的行为进行查处。 村（居）民委员会、物业服务企业对本区域内违反城乡规划的行为，应当予以劝阻，及时向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有关主管部门或者乡、镇人民政府报告，并配合处理。	县级	对城乡规划编制、审批、实施、修改的监督检查	
3.	对城市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转让过程是否符合城市规划进行监督检查	0614 0080 00	【部门规章】《城市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转让规划管理办法》（2011 年住建部令第 9 号公布） 第十二条 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有权对城市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转让过程是否符合城市规划进行监督检查。	县级	对城市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转让过程是否符合城市规划进行监督检查	新增

五、行政确认（共 2 项）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职权依据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1	不动产权登记	07120 02000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2007 年） 第九条 不动产物权的设立、变更、转让和消灭，经依法登记，发生法律效力；未经登记，不发生法律效力，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依法属于国家所有的自然资源，所有权可以不登记。 第十条 不动产登记，由不动产所在地的登记机构办理。 国家对不动产实行统一登记制度。统一登记的范围、登记机构和登记办法，由法律、行政法规规定。 【行政法规】《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2014 年国务院令第 656 号） 第三条 不动产首次登记、变更登记、转移登记、注销登记、更正登记、异议登记、预告登记、查封登记等，适用本条例。 第五条 下列不动产权利，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办理登记：（一）集体土地所有权；（二）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三）森林、林木所有权；（四）耕地、林地、草地等土地承包经营权（五）建设用地使用权；（六）宅基地使用权；（七）海域使用权；（八）地役权；（九）抵押权；（十）法律规定需要登记的其他不动产权利。 第六条第一款 国务院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负责指导、监督全国不动产登记工作。 【部门规章】《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2019 年自然资源部令第 5 号修订） 第二十条 不动产登记机构应当根据不动产登记簿，填写并核发不动产权属证书或者不动产登记证明。 除办理抵押权登记、地役权登记和预告登记、异议登记，向申请人核发不动产登记证明外，不动产登记机构应当依法向权利人核发不动产权属证书。 不动产权属证书和不动产登记证明，应当加盖不动产登记机构登记专用章。 不动产权属证书和不动产登记证明样式，由自然资源部统一规定。	县级	按照属地原则办理不动产登记	
2	建设工程规划验线和竣工规划验收确认	07140 02000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 年修正） 第四十五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按照国务院规定对建设工程是否符合规划条件予以核实。未经核实或者核实不符合规划条件的，建设单位不得组织竣工验收。建设单位应当在竣工验收后六个月内向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报送有关竣工验收资料。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办法》（2014 年） 第三十三条 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的建设工程开工前，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向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申请验线，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五日内验线。农村集体土地上的农村村民自建住房的规划验线，由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委托乡、镇人民政府进行。 第三十四条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前，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向城乡规划主管部门申请规划条件核实。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应当自接到申请之日起十日内对建设工程是否符合规划条件进行核实。未申请核实或者经核实不符合规划条件的，建设单位或者个人不得组织竣工验收。 建设单位应当将同步配套建设的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一并向城乡规划主管部门申请规划条件核实。	县级	建设工程规划验线和竣工规划验收确认	

六、行政奖励（共 7 项）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职权依据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1.	对年度耕地保护目标责任考核的奖励	0812001000	【规范性文件】《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省级政府耕地保护责任目标考核办法》（国办发〔2018〕2号） 第十七条 国务院根据考核结果，对认真履行省级政府耕地保护责任、成效突出的省份给予表扬；有关部门在安排年度土地利用计划、土地整治工作专项资金、耕地提质改造项目和耕地质量提升资金时予以倾斜。考核发现问题突出的省份要明确提出整改措施，限期进行整改；整改期间暂停该省、自治区、直辖市相关市、县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审批。 【规范性文件】《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地级市政府耕地保护责任目标考核办法的通知》（宁政办发〔2018〕76号） 第七条 对地市级耕地保护责任目标年度考核和期末考核实行奖惩。 第八条 自治区人民政府根据考核结果，对认真履行地级市政府耕地保护责任、成效突出的地市级给予表扬，有关部门在安排年度土地利用计划、土地整治工作专项资金、高标准农田建设补助资金、耕地质量提升项目资金时予以倾斜。考核发现问题突出的地市级要明确提出整改要求和时限，制定详细的整改措施并落实整改；整改期间暂停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审批工作。	县级	部门审核、政府奖励
2.	对在基本农田保护工作中取得显著成绩的单位 and 个人的奖励	0812002000	【行政法规】《基本农田保护条例》（2011年修订） 第八条 国家对在基本农田保护工作中取得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给予奖励。	县级	部门审核、政府奖励
3.	对在地质灾害防治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单位和个人的奖励	0812003000	【行政法规】《地质灾害防治条例》（2003年国务院令 第394号） 第九条第二款 在地质灾害防治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由人民政府给予奖励。	县级	部门审核、政府奖励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职权依据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4.	对在保护开发土地资源、合理利用土地及科学研究等方面成绩显著的奖励	0812 0040 00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 年修正） 在保护和开发土地资源、合理利用土地以及进行有关的科学研究等方面成绩显著的单位和个人， 由人民政府给予奖励。	县级	部门审核、政府奖励
5.	对在土地调查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单位和个人的奖励	0812 0050 00	【行政法规】《土地调查条例》（2018 年国务院令 第 698 号修正） 第二十九条 对在土地调查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 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表彰或者奖励。	县级	部门审核、政府奖励
6.	对在勘查、开发、保护矿产资源和进行科学技术研究等方面成绩显著的单位和个人的奖励	0812 0060 00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2009 年修正） 第九条 在勘查、开发、保护矿产资源和进行科学技术研究等方面成绩显著的单位和个人， 由各级人民政府给予奖励。	县级	部门审核、政府奖励
7.	对在土地复垦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的奖励	0812 0070 00	【行政法规】《土地复垦条例》（2011 年国务院令 第 592 号） 第九条 国家鼓励和支持土地复垦科学研究和技术创新， 推广先进的土地复垦技术。 对在土地复垦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给予表彰。	县级	部门审核、政府奖励

七、行政裁决（共 2 项）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 编码	职权依据	行使 层级	行使 内容
1.	土地权属争议 裁决	0912 0010 00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04 年修改） 第十六条 土地所有权和使用权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人民政府处理。 单位之间的争议，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处理；个人之间、个人与单位之间的争议，由乡级人民政府或者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处理。当事人对有关人民政府的处理决定不服的，可以自接到处理决定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在土地所有权和使用权争议解决前，任何一方不得改变土地利用现状。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土地管理条例》（2012 年修改） 第十一条第一款 土地所有权和使用权争议，由争议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内容需要登记的，当事人应当向有土地登记权的机关申请登记。协商不成的，可以由村民委员会、乡（镇）人民政府或者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进行调解；调解达成协议的，制作土地权属争议调解书，可作为土地登记的依据；调解不成的，由人民政府处理并下达处理决定，也可以经县级（含县、不设区的市、市辖区，下同）以上人民政府委托，由同级土地行政主管部门下达处理决定。 【部门规章】《土地权属争议调查处理办法》（2010 年国土资源部令第 49 号修正） 第四条 县级以上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土地权属争议案件（以下简称争议案件）的调查和调解工作；对需要依法作出处理决定的，拟定处理意见，报同级人民政府作出处理决定，县级以上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可以指定专门机构或者人员负责办理争议案件有关事宜。 第五条 个人之间、个人与单位之间、单位与单位之间发生的争议案件，由争议土地所在地的县级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调查处理。 前款规定的个人之间、个人与单位之间发生的争议案件，可以根据当事人的申请，由乡级人民政府受理和处理。 第六条 设区的市、自治州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调查处理下列争议案件： （一）跨县级行政区域的； （二）同级人民政府、上级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交办或者有关部门转送的。 第七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调查处理下列争议案件： （一）跨设区的市、自治州行政区域的； （二）争议一方为中央国家机关或者其直属单位，且涉及土地面积较大的； （三）争议一方为军队，且涉及土地面积较大的； （四）在本行政区域内有较大影响的； （五）同级人民政府、国土资源部交办或者有关部门转送的。	县级	按照属地原则办 理
2.	勘查范围和矿 区范围争议裁 决	0912 0030 00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实施细则》（1994 年国务院令第 152 号） 第二十三条 探矿权人之间对勘查范围发生争议时，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勘查作业区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地质矿产主管部门裁决；跨省、自治区、直辖市的勘查范围争议，当事人协商不成的，由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裁决。特定矿种的勘查范围争议，当事人协商不成的，由国务院授权的有关主管部门裁决。 第三十六条 采矿权人之间对矿区范围发生争议时，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矿产资源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根据依法核定的矿区范围处理；跨省、自治区、直辖市的矿区范围争议，当事人协商不成的，由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提出处理意见，报国务院决定。 【行政法规】《矿产资源勘查区块登记管理办法》（2014 年国务院令第 653 号修正） 第九条第二款 探矿权人与采矿权人对勘查作业区范围和矿区范围发生争议的，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发证的登记管理机关中级别高的登记管理机关裁决。	县级	本级登记发证的 矿权

八、其他类（共3项）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职权依据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1	企业改制土地估价报告备案	1012001000	【规范性文件】《国土资源部关于加强土地资产管理促进国有企业改革和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土资发〔1999〕433号） 六、依法行政，规范操作，切实做好国有企业改革中的土地资产管理工作 （二）规范企业改革中的土地价格评估工作。国有企业改革涉及的土地使用权应当进行地价评估，改制为上市公司的，必须选择具有A级土地评估资质的机构进行地价评估。土地评估机构要严格遵循国家法律法规，按照国家规定的技术标准，根据企业类型、处置方式及权利状况，科学选择评估方法和相关参数，合理确定估价结果，并出具规范的土地估价报告。 【规范性文件】《国土资源部关于改革土地估价结果确认和土地资产处置审批办法的通知》（国土资发〔2001〕44号） 一、以土地估价报告备案取代土地估价结果确认审批 改革土地估价确认管理，取消确认审批，建立土地估价报告备案制度。企业改制需要进行土地估价的，应由企业自主选择土地估价机构进行评估。土地行政主管部门不再对土地估价结果进行确认。企业改制上报的土地估价报告，只要格式规范、要件齐备，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将直接给予备案。 企业改制涉及的土地已经实行有偿使用或需要转为出让或承租土地的，不再进行处置审批，直接在市、县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办理变更登记或有偿用地手续。企业委托进行土地估价的，土地估价报告同时交付备案。改制涉及的土地采用国家作价出资（入股）、授权经营方式处置的，土地估价报告应在省级以上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办理土地资产处置审批时备案。 【规范性文件】《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国有土地资产管理的通知》（宁政发〔2001〕95号） 四、建立土地有形市场，制定交易规则，规范交易行为 要规范国有企业改革中划拨土地使用权的处置管理 ... 以出让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转让的，划拨土地使用权转让、出租、抵押、作价出资或者入股的，应当经具有资质的土地估价机构进行地价评估。地价评估结果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上报有土地登记权的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规范性文件】《宁夏回族自治区国土资源厅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自治区属国有企业改革中涉及土地资产处置工作指导意见〉的通知》（宁国土资发〔2016〕408号） 三、处置国有土地使用权应当具备的条件 土地使用权除依法保留划拨用地方式外，采取其他方式处置的，必须进行地价评估。相关企业应委托具有相应土地估价资质的机构对涉及的国有生产经营性划拨用地予以地价评估。 六、处置土地使用权的程序 地价评估结果备案和土地使用权处置方案审批”中规定“地价评估结果经所在地市、县国土资源部门初审后，报自治区国土资源部门备案。土地使用权处置方案需报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报批时应同时提交企业改革的批准文件、资产重组方案、土地使用权证书、土地评估结果备案以及其他有关材料。企业进行公司制改造、改组或组建企业集团，属于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设立的公司和企业集团，土地估价结果报自治区国土资源部门备案，土地资产处置方案报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自治区属国有企业实行股份合作制改组、租赁经营和出售、兼并、合并、破产的，土地估价结果报自治区国土资源部门备案，土地使用权处置方案报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	县级	企业所在地的自然资源部门对改制企业申请的宗地权属及土地估价结果提出审查意见，并出具初审意见函。	
2	采矿权抵押备案	1012002000	【规范性文件】《矿业权出让转让管理暂行规定》（国土资发〔2000〕309号） 第五十七条 矿业权设定抵押时，矿业权人应持抵押合同和矿业权许可证到原发证机关办理备案手续。矿业权抵押解除后20日内，矿业权人应书面告知原发证机关。	县级	本级登记发证的采矿权抵押备案。	
3	规划条件变更审定	1014031000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年修正） 第四十三条 建设单位应当按照规划条件进行建设；确需变更的，必须向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变更内容不符合控制性详细规划的，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不得批准。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应当及时将依法变更后的规划条件通报同级土地主管部门并公示。建设单位应当及时将依法变更后的规划条件报有关人民政府土地主管部门备案。	县级	规划条件变更审定	